

曠野嗎哪-2021年3月17日 「合法」與「道德」之別

讀經：詩篇 119 篇 153-160 節

119:153 求你看顧我的苦難，搭救我，因我不忘記你的律法。

119:154 求你為我辨屈，救贖我，照你的話將我救活。

119:155 救恩遠離惡人，因為他們不尋求你的律例。

119:156 耶和華阿，你的慈悲本為大，求你照你的典章將我救活。

119:157 逼迫我的，抵擋我的很多，我卻沒有偏離你的法度。

119:158 我看見奸惡的人，就甚憎惡，因為他們不遵守你的話。

119:159 你看我怎樣愛你的訓詞。耶和華阿，求你照你的慈愛將我救活。

119:160 你話的總綱是真實，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。

金句：詩篇 119 篇 160 節

你話的總綱是真實，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。

今天我們思想《「合法」與「道德」之別》這個題目。

神是道德宇宙的主宰，祂不是造了這個宇宙就算了，祂還要掌管，要管理這個宇宙。

這不是一個沒有標準，沒有絕對的世界。人所作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

律法是神道德本性的表述和彰顯，是神對按著祂自己形像所造的人的絕對要求。神的本意是要我們像祂，我們「這樣行」，因為祂本是如此。神的道德本性，就是人的倫理基礎。

神賜下律法，把人圈在罪中。「十誡」不是「建議」，不是建議你「最好這麼做」，也不是勸告，而是「問責」。

人所作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因此，人要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誡命，這是眾人的本分。

因為是神自己本性的彰顯，神親自把十誡寫在石版上，永不失效。摩西把法版摔碎了，神要摩西再鑿出兩塊石版，和先前摔碎的石版一樣，其上的字，神再重新寫在版上。

神把律法的功用刻在人的心裡，把良心放在人裡面，你是懂得分別是非善惡的。你覺得「良心不安」，那是因為「良心」正在執行它的工作。它告訴你「有些地方不對了，你沒有按著本該有的方式去生活。」

「良心的功用」就顯明有神。因為若是這個世上沒有神，那要「良心」作什麼呢？如果沒有神，「良心」就是多餘的。

但人既有「對錯之分」，既有擺脫不掉的「與他共知」的良心，就顯示背後有一位立法者，以及監察他的。

人心裡常常想的是，「這樣做跟得上流行嗎？」「這樣做讓我有面子嗎？」但良心只問你一件事，「你這樣做對嗎？」

古羅馬哲學家辛尼加說，「真正的愉快之根本在於良心。」一個人能按著無虧的良心，無偽的信心行事，就沒有精神上的負擔。在法學界有這麼一句話說，「法律只是最低限度的道德。」在完備的法律面前，一個「守法」的人不過是守住了最基本的「道德底線」罷了。

但人是按著神的形像樣式而造的，又是為了神的榮耀而造。世人可以把不道德的事合法化，合理化，但我們要依從的，依然是永不改變的神的啟示。神怎麼看，這才最要緊。我們以為，「在我心裡恨人不要緊，沒有人能把我怎麼樣，沒有一條法律能審判我。」

但你要知道神要審判你，祂從遠處就知道你的意念。你可能在人的眼中很有道德，但卻不愛神。你可能守法，卻恨惡你的鄰居。人看的是法律的「條文」，神看的是你心裡的「動機」，你跟祂的關係，你是否像祂。

真實的神，祂的理是真理。祂就是有位格之真理的本體。聖靈是真理的靈，藉著聖靈，神將真理賜給我們。

以斯拉對神的話語有著深深的、堅定的熱愛，隨著時間越來越深。祂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長久以來的學習，讓他知道神的話都是真的。神公義的判語每一項都存到永遠，永遠正確，永不改變。

詩篇 119 篇 160 節，以斯拉說，「你話的總綱是真實，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。」

神的公義、聖潔和良善，不會因為人的背約就廢掉，或者有任何調整、放鬆，因為神是不改變的。

為這個緣故，我們不是效法世界，按著世人的標準，跟著世界潮流，而是看明神的旨意，靠聖靈行事。

這樣，「合法」不等於正確。法律所允許的，不等於就是神喜悅的。神是法律之上的法律，寶座之上的寶座。

無論做什麼，我們是要對神負責，要討神喜悅；是要叫神得榮耀，因為我們是稱為祂名下的人，是祂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祂所做成，所造作的。

神把我們分別出來，主為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，又潔淨我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熱心為善。

談到「合法」與「道德」之別，要知道法律是「人」定的。法律可能違背人普遍的良心。法律可能有錯，法律可能更改。今天合法的事，明天可能不合法。在這個國家合法，到了另外一個國家就不合法。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歐洲紐倫堡大審判要定德國戰犯的罪。許多納粹軍人被控訴反人類的罪名，而他們的辯辭非常簡單，「我只是服從命令，上級要我怎麼做，我就那麼做。」那他就沒有罪了嗎？

不，最後法庭的判決是：他們有「道德義務」拒絕服從那些「雖然合法、卻顯然是錯誤」的命令。然而他們在偏差的「時代精神」下，缺乏做正確事情的道德勇氣。他們是有罪的。

1955年12月1日，美國一位名叫羅莎·帕克斯的黑人婦女在公共汽車上，因為拒絕讓座給白人，遭到警方逮捕。當時，在美國南方阿拉巴馬州實行「種族隔離」政策，在公共汽車上黑人白人要分開坐。

馬丁路德·金恩牧師因為見到黑人所受的屈辱，所遭到不平等的對待，就起來號召黑人「不要與不義的規章制度合作，不要再給公共汽車公司經濟上的支持。」

在抵制「蒙哥馬利公共汽車公司」的緊張日子裡，他接到恐嚇電話。金恩牧師懇切向神禱告，說，「主啊，我在為正義而戰，必須要站穩立場。但主，我承認我現在很軟弱，我正搖擺不定，我的勇氣漸漸失去。眾人以我為他們的領袖，如果我在他們面前表現不出力量和勇氣，在患難之日膽怯，他們也會搖擺不定。我的力量已經到了盡頭，我無法單獨面對。」

主賜給他勇氣，使他堅持下來。金恩牧師後來寫道：「就在那一刻，我經歷了屬天的同在，我似乎聽到心中有個聲音，輕聲向我保證：捍衛正義，捍衛真理，神永遠與你同在！」

他說，他的恐懼完全消除，不再疑惑，他已經預備好面對任何可能發生的事情。

經過一年多的努力，「美國聯邦地區法庭」最後裁定，阿拉巴馬州在公共汽車上實行「種族隔離的法律」違憲。當年年底，金恩牧師宣佈為期三百八十一天的「拒乘運動」結束。

美國國會後來稱羅莎·帕克斯女士為「現代民權運動之母」。羅莎·帕克斯說，「千萬不要因為害怕而不敢做對的事。」她說，當年她不是因為身體疲累而拒絕讓座，而是厭倦了屈辱。因為她不考慮自己的舉動會帶來的後果，才使得後人有了更好的生活。

羅莎·帕克斯女士她的行為在當時被視為「不合法」，但卻是對的，錯的是阿拉巴馬州的法律。

「合法」不等於正確。法律所允許或禁止的，不等於是神所喜悅的。金恩牧師曾說，「如果不為一個目標死，活著有什麼意思？」不要為著「怎麼死」而恐懼害怕，而要為「未曾好好活過」，而感到羞愧、遺憾。

1963年金恩牧師被美國《時代雜誌》選為年度風雲人物，並在1964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。當諾貝爾委員會主席甘南·約翰在頒獎典禮上，致詞的時候，他說，「金恩牧師能名留青史，並非因為他帶領少數民族爭取平等所付出的代價，而在爭取過程所採用的和平方式。」

雖然在爭取平等待遇的過程裡，他的房子曾經被炸毀，自己多次受到攻擊和逮捕，曾經二十次被關進監牢。有十三年之久，被人威脅要殺了他，甚至在黑人中間都有人對他不滿，中傷他，還曾多次遭人毆打，但是他沒有退後，沒有報復，他堅持不放棄。

當他在喬治亞州坐牢的時候，他寫下最有名的一篇講章〈愛你的仇敵〉。耶穌說，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」，他竭力要實踐這教訓。

神無論在祂的話語中，或是在神護理的作為中，都不會錯。持續忠於神，忠於真理，終必得勝。

詩篇 119 篇 157 節，以斯拉說，「逼迫我的，抵擋我的很多，我卻沒有偏離你的法度。」

就像馬丁路德·金恩牧師一樣，以斯拉對神話語的確信是在現實世生活裡形成的。苦難沒有讓以斯拉遠離神和祂的話語，相反的，苦難讓他更接近神和祂的話，而神的話一次又一次的將他救活。

「合法」不等於「正確」，就算目標正當，也不表示可以「不擇手段」。

金恩牧師後來被人刺殺，他死後不久，為了紀念他為「堅持信念」所付出的代價，他的生日成為美國的國定假日。而以他的名字馬丁路德·金恩來命名的街道，在美國就有好幾百條。求主幫助我們有堅定不移的信心，站穩在神的真道上。

箴言 8 章 13 節，所羅門說，「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。」詩人說，「你們愛耶和華的，都當恨惡罪惡。」

詩篇 5 篇 4-5 節，大衛說，「因為你不是喜悅惡事的神，惡人不能與你同居。狂傲人不能站在你眼前；凡作孽的，都是你所恨惡的。」

人們情緒喜好、文化習慣或是大眾意見都會改變，唯有真理是永存的。草必枯乾，花必凋殘，時間把一切推下舞台，只有真理不動如山。神的話安定在天，永不改變。

哪怕在偏差的時代精神下，有許多「合法」卻不道德，「正確」卻不合法的事，我們仍然要仰望主賜給我們力量，使我們堅持正義，盡心行善，主必作我們堅固的磐石，拯救的保障。

請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主啊，當世人對你的觀念錯誤或不充分時，就不可能保持良好的道德實踐和正確的內心態度。因我們是你所造的，也是屬乎你的，我們活在一個需要救贖的罪惡世界裡，每天面對道德的抉擇；但主，你已經將父所悅喜悅的樣式顯給我們看。你要我們到你這裡來，負你的軛，學你的樣式。父啊，你已經預先定下我們效法你愛子的模樣。主啊，若是人人效法你，活在你裡面，甘心約束自己，不願得罪你。許多法律就可以“備而不用”，因為配居天城的聖民，他們又美又善，他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你是世界的光，跟從你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我們的肉體處在今世中，但我們永遠的居所是在天堂之內。願你的靈風吹來，甦醒眾人的心，使我們帶著頭一次復活的靈性與你一同坐在天上。潔淨我們，使我們能夠活在你的心意中，如同明光照耀。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《弦外之歌》

如果太陽忘不了它的時間表 如果地球仍喜愛自己的舞蹈
如果海洋守得住水陸的邊線 我怎能忘記你是主，你正在掌權

宇宙默默向我唱這一首歌 說來啊打開心門，敬拜造物的神
宇宙默默向我唱這一首歌 說能力權柄榮耀，屬你直到永恆

因為太陽忘不了它的時間表 因為地球仍喜愛自己的舞蹈
因為海洋守得住水陸的邊線 我不能忘記你是主，你正在掌權

《我的眼睛已經看見》青年聖歌 I

1. 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主降臨的大榮光；
祂正踏盡一切不良葡萄，使公義顯彰，
祂已抽出祂的怒劍發出閃閃的光芒，祂真理在進行。
2. 基督誕生於猶太地，美麗正如百合花；
在祂心懷滿有榮光，使我們改變像祂，
祂捨命使世人成聖，我也願捨己救人，真神正在進行。

副歌：

榮耀榮耀哈利路亞，榮耀榮耀哈利路亞，榮耀榮耀哈利路亞，我神正在進行。

《靈修短文》

沒有神，還有道德嗎？

要是沒有神這個觀念，社會上還會有道德標準嗎？道德是由法律建立的，還是原本就存在於人心裡的一個更崇高的信念呢？雖非人人能達致，卻被公認為能維繫社會的準繩。一個沒有神觀念的社會，所呈現出來的道德觀念是五花八門的，就如士師記所言，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行他們眼中自認為對的事。

要知道什麼是曲線，我們必須先認識什麼是直線。要曉得什麼是不道德，我們必須先有道德的意識。這解釋了為什麼離了神，便不知「道德」為何物。沒有準繩，判斷對錯的界線就會變得模糊。須知道德不是個人的事，而是眾人的事。

再者，「合法」是否就是「道德」呢？會否出現符合道德而不合法的事呢？

日常生活中的大小事務，誰有權裁決道德與否？不論人間的判別為何，神要求的是人對祂的順服。要是沒有神，合法也許等於道德；但神一直都在，並且審判眾人的是祂。那麼你最好弄清楚合法與道德兩者間的分別。

（摘編自《好得無比每一天》）